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69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陳玠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5,8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3年1月4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0.42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2.13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）。

01 (三)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
02 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03 (四)債務人陳玠宇自113年8月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無
04 效，聲請人乃依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主張所負債務全部到
05 期。現債務人尚欠債權合計新臺幣285,863元，及如上開請
06 求金額所述之利息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1 附表

1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9692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85863 元	陳玠宇	自民國113 年7月4日起	至民國113 年8月3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2.13
			自民國113 年8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 月以內者，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5 56計算之利 息，逾期超 過9個月 者，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 12.13計算 之利息。